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271號

原告 皇霆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佑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以寬等8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終止等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9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係分別請求確認「兩造間就高雄市○○區○○路000○○00號3樓建物之租賃關係（下稱系爭租約）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終止」、「原告及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自前項租賃關係終止之日起，對被告不再負擔任何租約上之給付義務、損害賠償或違約責任。」，核聲明第一項為聲明第二項之前提，兩者互相競合，應以系爭租約剩餘租賃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元押金」，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0元；訴之聲明第四項「原告應以系爭建物之現況辦理返還，被告不得要求原告負擔恢復原狀、拆除裝潢或任何清潔費用之義務」，原告並未表明上開回復原狀、拆除裝潢及清潔所需負擔之費用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該項聲明所需費用，並檢附相關明細表或估價單，俾與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及核定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